

##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且營利事業當年度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股份或資本額者，應填報本表。
- 二、本表僅須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CFC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CFC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CFC資訊。

### 第一部分

- 三、「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指CFC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10%，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 (一)CFC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二)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CFC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四、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CFC財務報表；CFC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營利事業可於A9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 五、第A5欄至第A7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C6欄合計大於0者），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並應依本填表說明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第二部分

- 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B3)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CFC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
- 七、源自大陸地區以外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4)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源自大陸地區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5)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分配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該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該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以前決議分配其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 八、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九、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B7) = [CFC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CFC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CFC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處分日CFC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計算調整數。
- 十、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得選擇依CFC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就各該CFC計算下列調整項目：
    - 1.CFC持有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B8)，指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2.CFC處分FVPL之調整數(B9)，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3.重分類FVPL之調整數(B10)，指FVPL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二)營利事業應依CFC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10年內不得適用CFC辦法第7條規定，且FVPL調節項目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金額應計入同年度依CFC辦法第6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 十一、CFC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5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 第三部分

- 十二、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C6欄合計大於0者），應填第三部分，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或提供CFC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CFC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始得按CFC辦法第8條第3項計算CFC虧損餘額，並自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 十三、「申報盈餘(C1)」，指營利事業依CFC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各期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四、「申報虧損(C2)」，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CFC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虧損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五、「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C4)」，指CFC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十六、「本年度扣除金額(C5)」，指CFC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之金額。CFC當年度盈餘符合CFC辦法第5條第1項免依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 十七、「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B11欄合計數≤新臺幣700萬元」，營利事業應將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無實質營運活動（即該表A5至A7欄任一欄位勾選「否」者）之各CFC各表第B11欄金額合計（無論正負數均應合計），該合計數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 第四部分

-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以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 第五部分

- 十九、「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不含111年度及以前年度）(EA)」，指本年度實際獲配之CFC股利或盈餘，其中已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應依前開認列年度及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E3欄及E4欄；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應以CFC財務報表盈餘所屬年度為準，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E7欄及E8欄，另E7欄及E8欄應填列於第1頁第35欄。
- 二十、「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於CFC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指下列各點稅款合計數：
  - (一)已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E3/E4)：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9)」：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0)」：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比照前點後段規定辦理，並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 (二)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E7/E8)：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1)」，應填列於第1頁第112欄。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2)」，應填列於第1頁第119欄。

- 二十一、「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CFC投資收益之金額(E2)」，即前一年度之E2欄、E3欄、E4欄及E5欄之合計數。

- 二十二、「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E5)」

- (一)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 = 累積至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CFC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二)舉例說明處分比率計算，假設營利事業1月1日持有CFC股份10萬股（持股比率100%），嗣於6月30日處分2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2萬股 ÷ 10萬股 = 20%，持有CFC股份餘額8萬股。該營利事業嗣於8月31日處分1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1萬股 ÷ 8萬股 = 12.5%，持有CFC股份餘額7萬股。